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志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賴志倫涉嫌違反商標法乙案，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茲扣案擬似仿冒「SESAME STREET 123 (Logo)」、「TEDDY BEAR」商標公仔共60個，經鑑定均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一、被告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220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二、本案扣得之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美商芝麻街工作坊「SESAME STREET」商標及佳馳國際有限公司「TEDDY BEAR」商標之物品，有美商芝麻街工作坊出具之鑑定報告1份及佳馳國際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60至61頁、第65至67頁）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沒收之，尚不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經檢

0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影響該等仿冒商品之性質。是本案扣
02 得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依刑法第40
03 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故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
04 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	備註
一	仿冒美商芝麻街工作坊「SESAME STREET」商標之公仔	48個	115年度檢管字第196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聲沒卷第11頁）
二	仿冒佳馳國際有限公司「TEDDY BEAR」商標之公仔	12個	